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23120094-09364869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07月24日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飞虹路 518 号 1 号楼 4 楼

2026年0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60623120094-09364869**
-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		260000 0.00	详见招标文件	260000 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采购，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为无效投标。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	项目级

			判定。	
5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	项目级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判定。	
1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7-27 至 2026-08-0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08-17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08-17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

		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财政部制定了《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供采购人参考使用。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

	及要求	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1, 本国产品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执行，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备注	1, 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 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函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河路328号2号楼205室。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投标单位可自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单位可不用截图于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标单位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和评审因素作技术文件响应。

3、报价文件：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要求不少于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单位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一般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未提供投标有效期或提供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并未提供有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未作出明确单独承诺（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

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除评标委员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

(<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 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

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

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虹口区采购中心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策要求，其中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方案设计	0~33	1、设计方案同采购需求的匹配度（0-3 分）； 2、对需求的流程分析清晰的合理性（0-3 分）； 3、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0-3 分）； 4、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设计安全可行性；（0-3 分）。 5、总体设计考

		虑到系统的先进性、安全性、可对接性的可行性（0-3 分）； 6、系统架构设计包括系统逻辑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设计的匹配性（0-3 分）； 7、门户内多系统整合设计的可行性（0-3 分）； 8、软件功能设计完整性和合理性的匹配性（0-3 分）； 9、软件开发框图、流程图和数据流设计的匹配性（0-3 分）； 10、重要功能点深化设计的匹配性。（0-3 分）； 11、区级信息化
--	--	--

		项目验收配合方案的匹配性。(0-3 分);
企业实力	0~5	1、投标人技术开发能力满足招标要求情况(0-3 分); 2、投标人安全保障能力满足招标要求情况(0-2 分);
实施方案	0~18	1、系统部署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需提供实施方案(0-3 分); 2、项目管理措施得当需提供实施方案(0-3 分); 3、数据对接:区级数据湖对接的有效方案完整性与合理性需提供实施方案(0-3 分)。 4、数据对接:市级综治数据对接

		的有效方案完整性与合理性需提供实施方案（0-3 分）。 5、需结合区级信息化项目规定所需进行的三项测评（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测评）全过程实施及问题整改需提供实施方案（0-3 分）。 6、接口对接方案完整性与合理性需提供实施方案（0-3 分）。
实施人员	0~8	1、项目经理符合采购需求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提供相应证明），得 2 分； 2、项目经理具有一定项目经验（提

		供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2分； 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专业素质能力与本项目需求匹配程度，需提供人员详细名单、学历、年龄和从业情况，相关岗位证书等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或者缺漏不得分。 4、提供项目经理在职合同证明和个人社保证明（需提供近3个月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得1分，不提供或者缺漏不得分。
--	--	---

		5、提供项目团队人员本单位在职合同证明，得 1 分，不提供或者缺漏不得分。
投标单位制度和组织架构	0~3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组织架构和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0-3 分。
附加承诺	0~8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临时增派人员提供驻场服务，需提供临时方案和承诺函。（提供得 2 分，不提供或者缺漏不得分。） 2、承诺接到故障保修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达到现场，1 个工作日修复的，需提供承诺函和初步处理方案。

		（提供得 3 分，不提供或者缺漏不得分。） 3、此团队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员工且为守法公民，未有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函。（提供得 3 分，有不足或者缺漏不得分）。 以上每点内容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	0~9	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完整的（0-3 分）； 2、应急预案具备可行性（0-3 分）； 3、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响应服务实际需要（0-3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与评价	0~6	1、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当日止） 类似业绩证明（类似业绩是指有关信息化服务的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与上述业绩的对应业主评价，评价为优秀、“好”或
--	--	--

		者“满意”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业主方评价需盖采购单位公章。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	项目名称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260 万 元（国库资金：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口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 年 6 月 26 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 号和财库〔2020〕46 号文，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否口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口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一年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口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口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口 否√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口 否√

16	付款方式	预付款 <u>40</u> %，项目进展中期 <u>30</u> %，验收合格 <u>30</u> %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1. 验收方式： （1）自行组织 ☐ （2）委托第三方 ☒ （验收主体 <u>上海市虹口区数据局</u>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 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 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 否 ☒ 5.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 否 ☒ 6.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 ☐ 否 ☒ 7.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 否 ☒ 8. 履约验收时间： （1）具体验收日期： _____ （2）验收天数（自供应商提出验收之日起几日内组织验收）： <u>5</u> 9.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授权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受理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20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11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若完成调查，需有记录和存档	是 ☒ 否 ☐
21	按财政部 22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 29 条等要求，采购单位已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已经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并有记录和存档	是 ☒ 否 ☐

由于上海市虹口区作为智能体试点区，本项目所有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所有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含投标预留联系人)的手机号码保持畅通，以备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对智能体判定的疑似围标串标问题作出合理解释。如因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人(含投标预留联系人)的手机号码未保

持畅通，评标委员会无法第一时间联系到当事人并接通电话，导致智能体判定疑似围标串标问题结论成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依托市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提供的统一业务流程、数据标准和基础能力，围绕虹口区综治中心实际管理和实战应用需求，对现有区级综治应用进行功能整合、适配和区级特色能力扩充。项目采用统一门户联通模式，实现统一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统一日志管理和数据协同。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原则上不修改原有代码和系统架构，通过单点登录及标准接口接入统一门户；市级平台已经建设的矛盾纠纷核心流转、处置和研判能力不在本项目中重复建设。同时项目中原综治应用的资产移交、系统迁移和管理关系调整由采购人统筹完成，投标人负责提供迁移适配、数据核验、联调切换及回退支持。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子系统区级特色功能、综治重点人员信息查询及维护功能区级特色功能、重点群体风险预警机制区级特色功能、特色应用场景、标签管理、报表展示、特色感知专题、特色感知应用、数据管理、密码应用适配及功能模块开发、原有综治应用迁移适配、数据迁移核验、系统联调切换和运行移交等配套建设内容、建设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等功能模块。

需求概述

系统架构

系统应部署于采购人指定的政务云环境，复用区级统一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密码及运维资源。系统应采用模块化、低耦合、可配置的架构，支持功能扩展、接口扩展、组织及权限配置，并具备独立部署、升级、备份、恢复和迁移能力。投标人应提交系统逻辑架构设计、数据库结构设计。

技术选型

系统技术选型应适配采购人提供的政务云国产化基础环境，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及密码服务环境。具体版本以项目实施阶段采购人提供的环境清单为准，相关适配、测试和整改费用应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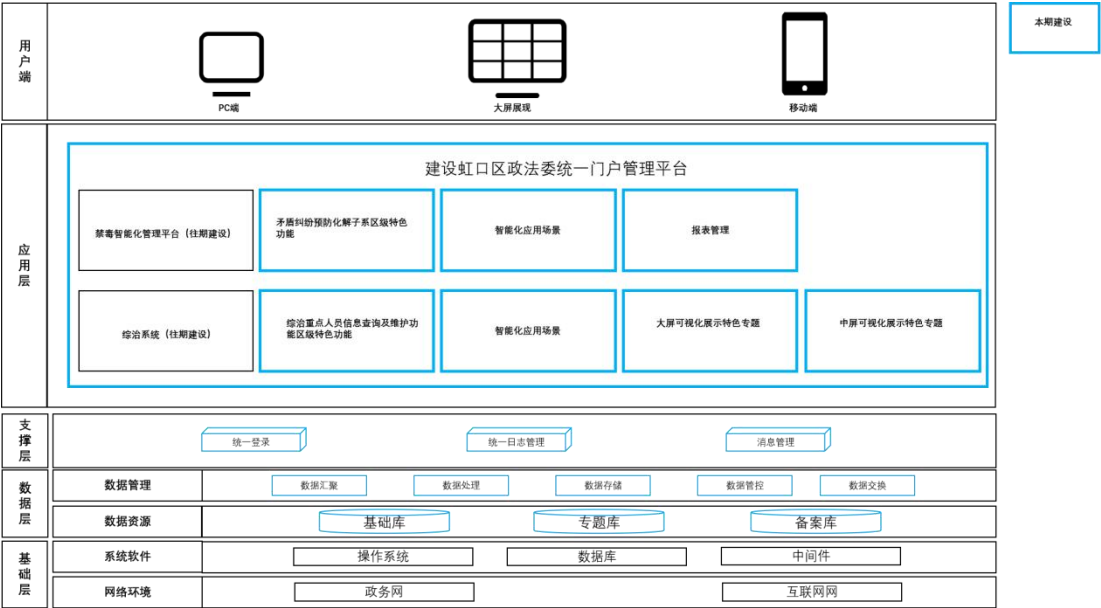
接口设计

本项目应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对接、安全可控、职责清晰的原则开展接口设计。系统应采用标准化、松耦合的接口架构，根据采购人现有信息化环境及相关平台提供的接口规范，支持通过接口服务、数据交换、消息推送等方式实现与外部系统的数据互通。接口设计应充分考虑系统兼容性、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对接口地址、调用方式、传输协议、请求参数、返回参数、数据格式、身份认证、调用频率、超时处理、错误代码及版本管理等内容进行统一规范，并形成完整的接口清单和接口设计文档。

本项目主要涉及区地址库及区数据湖、区实有人口数据、区城运 12345、市级综治数据库、市级物码、短信服务、随申办政务云、随申办市民云、YQ 数据资源以及统一身份认证等接口对接。具体接口范围、数据字段和调用方式以采购人及相关接口提供单位最终确认的接口规范为准。接口应具备完善的安全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敏感信息脱敏、数字签名或完整性校验、调用日志及审计留痕能力。未经授权，不得通过接口获取、存储或传输超出本项目业务范围的数据。

数字化现状分析

单位或本领域数字化建设的整体框架规划或设想



现有应用系统的情况

系统或资源	本项目处理方式
市级综治中心信息系统	复用市级流程、数据标准和基础能力，不重复建设核心流转处置功能
原区级综治应用	完成管理关系调整后的迁移适配、功能升级、数据核验和统一门户纳管
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一期、二期	不动代码、不改架构，通过统一认证、单点登录及接口联通
区域运中心 YQ 资源	城市运行类 YQ 数据通过区数据湖或标准接口共享，不重复采购同类服务
区级特色 YQ 服务	仅建设与社会稳定治理相关的数据接入、筛选、治理和应用支撑能力

系统总体功能需求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子系统区级特色功能

依托市级平台基础能力，重点建设 12345 工单全量接入与基础治理、前置筛选规则管理、筛选结果生成与协同推送、协办情况归集、监督回访和综合展示等区级辅助支撑能力。

综治重点人员信息查询及维护功能区级特色功能

基于市级平台提供的重点人员基础数据，建设授权范围内的信息核验、补充维护、风险线索关联展示、走访任务及记录、电话抽访记录和统计分析能力。重点群体风险预警机制区级特色功能

重点群体风险预警机制区级特色功能

对市级平台和相关系统形成的预警信息进行归集、展示、统计和工作提醒；区级辅助分析规则仅用于研判参考，不改变市级权威结果。

特色应用场景

建设重点场所建档、物码、巡查，随申办政务云和市民云移动应用，群防群治上报，以及区级涉稳事项登记、材料管理、备案、回访、催办、提示函和综合材料导出等场景。

标签管理

建设覆盖矛盾事项、重点人员、重点场所、涉稳事项和 YQ 信息的统一标签管理功能，支持标签配置、启停、规则标注、人工校正和变更记录。

报表展示

建设 12345 协办、矛盾处置与回访、重点人员走访、重点场所巡查、涉稳事项、YQ 预警、一人多诉和一址多诉等报表。

特色感知专题

面向区级大屏建设态势总览、重大事件预警、重点人员、重点场所、视频展现、矛盾分析、稳定排摸、涉稳风险和 YQ 等专题。

特色感知应用

面向街道中屏建设重点人员、重点场所、综合态势、涉稳预警和 YQ 预警等分级展示应用。

数据管理

建设矛盾分析、重点人员、重点场所、涉稳和 YQ 专题库，完成十类接口对接及第三方 YQ 数据资源服务接入。

虹口区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建设虹口区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实现综治中心组织信息管理建设，统一用户，单点登录，统一日志及系统管理，数据融合及统一展示。统一门户管理平台通过联通方式整合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一期）和（二期）和综治系统。

密码应用功能

复用区级统一密码资源，建设身份鉴别、重要数据传输和存储保护、日志与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重要程序来源真实性及完整性等功能。

系统建设详细需求

业务功能需求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子系统区级特色功能

围绕区级社会稳定风险防控与实战统筹需求，本项目重点建设涉稳事项管理、协同处置与过程监管相关特色功能。在市级综治系统统一承担矛盾纠纷线索采集、流转处置及预警研判等核心业务能力的前提下，区级系统不再重复建设矛盾纠纷闭环处置功能，而是聚焦涉稳事项全过程管理、重点风险监督以及跨系统协同支撑，形成区级实战化应用体系。

12345 工单数据全量接入与基础治理

系统应对采购人授权范围内的 12345 工单进行接入和基础治理，支持工单字段标准化、必填校验、重复数据识别、地址结构化、街道归属校验、数据状态管理和接入日志记录，确保后续筛选、统计和协同处置的数据口径一致性。

12345 工单前置筛选规则配置与管理

系统建设 12345 工单前置筛选规则配置与管理功能，支持街道提出关键词、地点、事件类型等筛选条件。

系统支持规则配置、版本管理、启停控制及适用范围管理，确保筛选规则统一、可控、可追溯。

12345 工单前置筛选规则审核与发布

系统应支持按关键词、地点、事件类型、时间范围和其他经采购人确认的条件配置筛选规则，并支持适用街道、适用对象、优先级、生效时间、失效时间、版本、启停状态和规则说明管理。规则应经过区级综治中心审核后发布，审核、退回、修改和生效过程应完整留痕。

12345 工单筛选结果生成与协同推送

系统应依据已发布规则生成重点关注工单结果，支持结果查询、人工核验、批量处理、关联展示和协同推送。推送记录应包含推送对象、时间、状态、失败原因、反馈结果和处理人员，并支持失败重试和人工补偿。

综治重点人员信息查询及维护功能区级特色功能

系统建设重点人员基础信息查询与维护功能，基于市级平台提供的重点人员数据，对区级重点人

员信息进行统一查询与维护管理。

支持对重点人员的基本属性、人员类型、所属街道、管理状态等信息进行核验、补充和更新，保障重点人员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

矛盾回访管理

系统应基于市级平台下发或共享的重点人员数据，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提供查询、核验、补充和更新功能。对于相关人员生成回访任务，对于相关内容执行、结果核验等进行系统管理

重点人员与矛盾数据动态关联

系统建设重点人员风险线索统计与分析功能，对重点人员关联的涉稳事项、12345 工单及 YQ 线索进行分类统计。

支持按人员类型、街道、风险线索来源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为区级整体风险态势研判提供支撑。

重点人员走访

系统应支持按采购人配置的人员标签、走访周期、责任岗位和表单模板生成走访任务，提供任务提醒、执行记录、材料上传、结果提交、退回补充、归档查询和统计分析。走访记录应与人员档案关联，并按权限进行脱敏展示。

重点人员电话抽访

通过本功能建设实现对重点人员进行电话抽访功能，并全程对抽访过程进行录音，事后对抽访内容自动归档。补全重点人员管控工作过程数据链，丰富重点人员画像数据。

重点群体风险预警机制区级特色功能

重点人员信息维护

系统提供社区闲散青少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扬言报复社会及他人、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邪教人员、吸毒人员、三失一偏人员信息排摸和维护，对市级重点人员基础数据进行补充及核验。

特色应用场景

重点场所管理

系统应支持重点场所档案的新增、修改、查询、批量导入导出、标签、责任单位、风险等级、关联事项、巡查记录和历史版本管理。具体场所分类、字段和开放范围由采购人确认。

系统应对接市级物码能力，为场所生成或关联唯一物码，支持扫码查看授权范围内的场所信息、扫码执行巡查和扫码上报。应记录赋码、换码、停用和扫码日志。

系统应支持巡查计划、周期、责任人员、任务生成、移动端执行、结果提交、异常上报、审核、整改跟踪、台账和统计分析。视频、定位和拍照等能力应遵循移动端平台和数据安全要求。

随申办应用

面向经授权的政府工作人员，建设待办提醒、信息查看、重点人员走访、重点场所巡查、扫码核验和相关审批或确认功能。具体上架、认证、消息推送和安全要求应符合随申办政务云平台规范。面向平安志愿者、平安观察员及经采购人确认的其他参与主体，建设异常情况拍照、定位、内容上报、处理结果查询和消息提醒功能。系统应控制可见信息范围，不向社会化用户展示重点人员、涉稳事项等敏感数据。

如建设奖励、公示或异议处理功能，应由采购人提供业务规则、审核流程和公开范围，系统负责配置、记录和留痕。

区级涉稳事项管理

系统围绕区级涉稳事项管理需求，建设涉稳事项基础信息登记与管理功能等

涉稳事项与重点风险事项回访管理

系统围绕涉稳事项及与项目、地点、重点风险线索相关的事项，建设回访管理功能，用于对涉稳事项处置落实情况及风险变化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核验。

系统支持根据涉稳事项风险等级、处置阶段、反馈状态等条件，自动或人工生成回访任务，明确回访对象、回访要求、完成时限及责任单位。

回访过程中，工作人员可在线记录回访情况、核验处置措施落实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回访结果与涉稳事项过程节点进行关联，形成完整的回访记录台账。

系统支持回访任务超期预警与催办管理，对未按要求完成回访的任务进行提醒和统计分析，提升涉稳事项监督与落实成效。

涉稳事项基础信息登记与管理

系统围绕区级涉稳事项管理需求，建设涉稳事项基础信息登记与管理功能。

支持按事项维度登记涉稳事项的基本信息，包括事项名称、涉及项目或地点、报送单位、事项类型、风险等级、当前状态等内容，并支持事项信息的新增、修改与查询管理，为后续审批、回访、研判和统计分析提供统一管理对象。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在线上传与管理

系统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在线上传与管理功能，支持街道及委办局在线上传第三方出具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评估登记表等相关配套材料。

系统对上传材料进行分类存储与统一管理，支持材料完整性校验、版本留存和历史查询，实现涉稳评估材料的电子化归集。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备案管理

系统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备案管理功能，支持工作人员初审、维护稳定工作室相关领导复

审的备案流程配置。

审批过程中，系统记录审批意见、审批人员、审批时间及流程节点，实现涉稳事项审批全过程线上留痕管理。

涉稳事项电子台账管理

归集基础信息、评估材料、备案记录、阶段情况、回访和反馈，形成可查询、可追溯的电子台账。

稳评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

系统建设稳评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功能，按事项、项目或地点维度，对稳评项目从评估、备案、研判、回访到反馈的各关键节点的涉稳情况进行动态记录。

系统支持人工补录特殊来源信息或阶段性情况说明，确保稳评项目过程资料完整、有序。

涉稳矛盾风险回访任务生成管理

系统围绕涉稳事项及重点风险事项，建设回访任务生成管理功能。

支持根据事项风险等级、处置阶段、反馈状态等条件，生成回访任务，明确回访对象、回访要求、完成时限及责任单位，并支持批量生成回访任务。

涉稳矛盾风险回访执行与结果核验管理

系统建设回访执行与结果核验管理功能，支持工作人员在线记录回访过程，对涉稳事项处置落实情况 & 风险变化情况进行核验。

系统支持上传回访佐证材料，并将回访结果与涉稳事项对应节点进行关联管理。

涉稳事项回访执行与结果核验管理

系统建设回访台账管理功能，对回访任务、执行过程及核验结果进行统一归集管理。

回访台账与涉稳事项电子台账进行关联，支持按街道、事项类型、风险等级等条件进行查询和统计。

涉稳信息处置超期预警与催办管理

系统建设涉稳信息处置超期预警与催办管理功能，根据回访任务设定的完成时限，对未按期完成的回访任务进行自动识别和提醒。

支持对超期任务进行催办和统计分析，提升回访工作的时效性和执行力。

涉稳矛盾风险多源信息关联与协同研判

按事项、项目或地点关联 12345 工单、YQ 线索、巡查结果等信息，展示风险关注程度变化和数据来源。

涉稳提示函形成与下发管理

系统支持围绕涉稳事项形成工作提示和处置建议，并下发至相关街道和部门。
系统对涉稳提示函的下发、反馈及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形成闭环管理。

涉稳事项综合材料汇总与统一导出

系统建设涉稳事项综合材料汇总与导出功能，对涉稳事项全过程形成的评估材料、备案记录、回访记录及研判材料进行自动汇总。
支持按统一模板一键导出综合材料包，用于复盘分析及上报使用。

特色感知与强化监测预警

综合群防群治上报、城运 YQ、12345 筛选、巡查和物业信息等来源形成监测提示。

物业交替信息整合与预警

基于地址和物业信息更新，对物业变更、物业交替等情况进行归集，并结合相关线索形成辅助提示。

标签管理

系统应建设统一标签管理功能，支持标签名称、类型、适用对象、来源、分级、启停状态、有效期、规则条件、人工标注、批量导入导出、版本和变更记录管理。标签应在查询、筛选、报表和态势展示中统一应用。

具体标签目录、敏感标签名称、权重和触发条件由采购人在需求确认阶段提供。自动标注结果应支持人工校正，重要标签变更应具备审批或复核机制。

报表展示

建设矛盾报表展示展现、重点人员报表展示展现、重点场所报表展示展现、YQ报表展示展现。

特色感知专题

- (1) 态势总览：通过核心指标卡、事件状态、区域热力或聚类 and 预警滚动提示展示全区总体态势。
- (2) 重大事件预警：集中展示高等级预警信息，支持查看来源、状态、责任单位和处理进展。
- (3) 重点人员专题：按授权范围展示分类统计、区域分布和关联信息，敏感信息应脱敏。
- (4) 重点场所专题：展示场所分类、空间分布、责任单位、巡查记录和异常情况。
- (5) 视频展现：调用采购人提供的视频资源和接口，支持点位查询、地图关联和实时调阅；本项

目不新建视频监控平台。

(6) 矛盾分析：展示矛盾总量、类型、区域分布、进度、时效和回访情况。

(7) 预警研判与处置跟踪：展示规则命中、区域关联、任务状态和反馈进度，不替代人工研判。

(8) 稳定排摸：展示排摸任务、进度、区域分布、异常问题和完成情况。

(9) 涉稳风险专题：展示涉稳事项数量、等级、状态、区域和趋势。

(10) YQ 专题：展示 YQ 分类、来源、热度、区域、趋势和预警提示。

特色感知应用

(1) 重点人员街道分级展示：以街道为视角展示授权范围内的重点人员数量、类别、走访情况和关联线索。

(2) 重点场所街道分级展示：按街道展示场所数量、类别、巡查状态、异常情况和历史记录。

(3) 综合态势统计展示：展示街道级涉稳事项数量、类型、风险等级和当前状态。

(4) 涉稳预警态势感知：展示街道辖区涉稳提示、重点对象、重点场所和任务状态。

(5) YQ 预警态势感知：展示 YQ 总量、趋势、热度、预警和处置反馈。

数据管理

专题库

建设区综治数据库（专题库），通过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与市级综治数据库对接。包含重点人员专题库、重点场所专题库、涉稳专题库、YQ专题库。

接口对接

系统与外部系统通过数据接口进行数据互通，支撑本系统个业务场景运行同时将本系统产生的数据按需传递至外部系统。包含以下几项数据对接工作。

- ✓ 区地址库数据湖接口对接
- ✓ 区实有人口数据接口对接
 - ✓ 12345接口对接
 - ✓ 短信接口对接
- ✓ 与市级综治数据库数据对接
 - ✓ 市级物码接口对接
 - ✓ 随申办政务云对接
 - ✓ 随申办市民云对接
 - ✓ YQ数据接口对接
- ✓ 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对接

YQ数据资源测评服务

包含数据采集获取引擎服务、YQ数据资源接口服务、YQ数据预处理服务。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综治中心组织信息管理

建设功能模块对于区综治中心架构及下辖人员提供统一配置管理及展现功能。

提供对于综治中心进行配置，并提供对于综治中心基本信息展现。

提供对于综治中心工作人员（队伍）的信息维护及展示功能。

提供街道综治中心的信息维护及展示功能。建立自区综治中心到基层工作队伍的立体管理架构体系。

对市平台提供的四支队伍队伍管理子系统进行本辖区数据的录入、维护、查询工作。

用户管理

为统一门户管理平台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提供账号管理、关系管理、用户预置和安全管理。

角色管理

提供角色列表展示、综合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提供角色与系统功能菜单绑定起到权限控制作用，并提供角色导出功能。

日志管理

1、系统操作日志

记录用户操作日志，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模块等

2、矛盾数据历史版本生成及恢复

系统自动记录矛盾修改，记录所有历史版本、修改人、修改时间，提供历史版本查看和历史版本恢复功能，保障矛盾专项排查数据安全及调解过程可追溯。

登录管理

1、统一系统入口

建设统一门后管理平台入口。

2、多系统单点登录

对接接入统一门户管理平台的其他系统，提供单点登录能力。

系统管理

1、通知公告

用于在系统首页，发布面向所有用户的通知与公告。

2、菜单管理

对系统菜单进行维护，辅助角色管理提供权限控制功能。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要求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新建门户需统一纳管禁毒与综治系统的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跨系统的日志、数据和用户需通过统一证书与密钥体系进行管控。依托云平台统一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密钥管理等服务，实现集中、安全的联通。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政务外网侧的客户端访问统一通过 安全浏览器 进行，客户端需加载 SM2 站点证书与用户 SM2 证书，并通过安全认证网关完成双向身份鉴别。通信协议层面采用 TLCP（传输层密码协议），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加密性和完整性，有效防止窃听、篡改和伪造攻击。导出文件采用加密存储，确保数据在传输与保存过程中不被泄露。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通过在虚拟机内部署轻量级日志&访问控制代理，对系统日志、权限表进行实时采集并计算 SM3 哈希，利用经区统一云密码机签发的 SM2 签名证书对哈希进行签名，签名值与原始数据一并写入只读数据库分区；代理进程受内核级保护，任何篡改均导致验签失败并立即告警，同时将日志哈希、签名结果定时推送至区集中审计平台，实现“生成即签名、入库即锁定、篡改即发现、全程可追溯”的完整性闭环，满足等保三级对设备日志和访问控制信息防篡改的要求。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应用服务器中的可执行文件、关键配置文件同样采用 SM2/SM3 签名验签，确保运行环境可信，防止恶意代码注入和非法篡改。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采用云服务器密码机签发的 SM2 证书，对用户角色、权限列表等访问控制信息在每次变更时实时计算 SM3 哈希并签名，签名值随数据一起写入只读库分区；系统启动及权限加载前自动验签，若签名不符立即阻断登录并上报告警，确保“改必签、签必验、错必停”，实现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保护和防篡改。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依托云密码机统一调用的 SM4 对称密钥池，对业务库中的敏感字段（身份、地址、金额等）在写入前实时加密、读取时即时解密，全程密钥不落明文；密钥由云服务器密码机按会话动态分发并定期自动轮换，同时支持应急一键作废与恢复，保证“数据落地即加密、应用无感、密钥可控”，满足等保三级对重要数据机密性要求。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对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在产生时由云服务器密码机实时计算 SM3 摘要并用 SM2 私钥签名，签名值与数据一并入库；读取时自动验签，若摘要或签名不符立即触发告警并阻断后续流程，实现“写即签、读即验、改即发现”，确保业务数据完整、真实、防抵赖，满足等保三级对数据完整性和抗抵赖要求。

数据上链要求及上链内容

类别	描述
12345 协办处置信息	12345 协办结果摘要数据
涉稳事项基础数据	涉稳事项编码、事项类型、状态变更记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数据	评估结论、评估时间、评估主体
涉稳事项审批数据	审批节点、审批结果、审批时间
涉稳事项回访数据	回访结果摘要、回访时间
涉稳工作提示数据	提示编号、提示内容摘要、下发时间
涉稳风险预警数据	预警等级、触发时间
重大决策数据	决策编号、备案编号、批复结果
重点场所数据	场所编码、物码标识
标签数据	标签编码、标签变更记录
报表与专题结果数据	统计结果摘要、生成时间
统一门户关键配置数据	角色变更、权限调整日志

业务量需求

序号	主要建设内容	服务对象	用户量
1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子系统区级特色功能	区、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相关委办局	2+8+50
2	综治重点人员信息查询及维护功能区级特色功能	区、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相关委办局	2+8+50
3	重点群体风险预警机制区级特色功能	区、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相关委办局	2+8+50
4	特色应用场景	区、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平安志愿者	2+8+8000
5	标签管理	区、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相关委办局	2+8+50
6	报表展示	区、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相关委办局	2+8+50
7	特色感知专题	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	2
8	特色感知应用	区、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相关委办局	2+8+50
9	数据管理	系统管理员	1
10	建设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区、街道综治中心工作人员、相关委办局	2+8+50

性能要求

维度	核心性能指标	目标值（峰值业务验证基准）	业务需求来源
并发能力	最大并发 HTTP 连接数	≥300 连接	极端系数 3×并发用户（100 人→300 连接）
并发能力	并发事务数（TPS）	≥20 TPS	峰值交互 4 次/秒×5 请求/事务≈20 TPS
响应时效	页面首包时间	≤2s	综治大屏、移动端点击查询容忍极限
响应时效	事务平均完成时间	≤3 s	12345 转办→生成专项排查单端到端体验
响应时效	长尾响应时间	≤5 s	复杂一人多诉碰撞、地图撒点渲染场景
吞吐量	下行吞吐	≥ 6 MB/s（≈ 100 Mbps）	
吞吐量	上行吞吐	≥ 2.5 MB/s（≈ 20 Mbps）	
资源利用率	CPU 占用率（高峰）	≤70%	
资源利用率	内存占用率	≤75%	JVM+缓存+GIS 服务共存，防止 OOM
资源利用率	磁盘 I/O 等待	≤20%	
可靠性	年可用性	≥99.5%	

安全要求

用户认证与访问控制

系统应采用统一身份认证和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落实最小权限、分级授权、密码策略、登录失败限制、会话超时、异常登录检测、账号定期复核和离岗停用。管理账号、接口账号和普通用户账号应分类管理，不得共用。

数据加密与安全管理

系统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加密技术（如 SM2、SM3、SM4 算法），对敏感数据进行传输和存储加密，防止未经授权的数据访问和篡改。同时系统应复用政务云统一备份能力，针对数据库、附件、配置、接口参数和部署包制定备份恢复方案。备份周期、保留期限、异地或跨域保护方式

按照政务云统一策略和采购人要求确定。

系统安全防护

系统需具备全方位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防病毒软件等多层安全防护手段，以抵御潜在的外部攻击和恶意软件侵害。需定期进行漏洞扫描和安全加固，确保系统安全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兼容性要求

系统应兼容采购人指定的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浏览器、数据库、中间件和终端环境。不再将 Internet Explorer 作为新建系统的兼容目标。移动端功能应适配随申办平台支持的主流终端和屏幕尺寸。

应用系统开发参考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子模块名称	功能名称
1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子系统区级特色功能	12345 工单数据全量接入与协同支撑	12345 工单查询展示与协同支撑
2		12345 工单数据标准化治理	工单数据接入与治理
3		12345 工单前置筛选规则配置与管理	工单筛选规则配置管理
4			工单筛选规则审核发布
5			规则版本管理、启停控制及适用范围设置
6			工单筛选结果生成
7		12345 工单筛选结果生成与协同推送	筛选结果协同推送
8			协办情况归集展示
9			推送记录与反馈留痕
10			回访任务生成
11		矛盾回访管理	回访执行和结果核验
12			回访记录与台账
13			回访超期管控
14	综治重点人员信息查询及维护功能区级特色功能	重点人员与矛盾数据动态关联	重点人员信息中动态关联矛盾纠纷数据
15		重点人员走访	重点人员走访流程闭环管理
16			重点人员走访台账
17			重点人员走访任务自动生成及推送提醒
18		重点人员电话抽访	软电话重点人员抽访功能
19			通话全程录音
20			重点人员抽访台账
21	重点群体风险预警机制区级特色功能	重点人员信息维护	基于市平台提供的重点人员数据，对重点人员信息进行核验和维护
22		矛盾纠纷预警和研判管理	构建矛盾纠纷预警算法
23			矛盾预警提醒及推送

24	特色应用场景	重点场所管理	矛盾预警处置流程
25			矛盾预警处置数据归档
26			重点场所配置管理
27			重点场所物码生成及赋码
28			重点场所巡查任务管理与巡查台账
29		随申办应用	随申办移动端配置管理
30			重点人员走访移动端
31			重点场所巡查移动端
32			综治中心警示函下发
33			平安志愿者奖励下发与公示
34			群防群治一键上报
35		区级涉稳事项管理	涉稳事项与重点风险事项回访管理
36			涉稳事项基础信息登记与管理
3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在线上传与管理
38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材料备案管理
39			涉稳事项电子台账管理
40			稳评项目全过程跟踪管理
41			涉稳矛盾风险回访任务生成管理
42			涉稳矛盾风险回访执行与结果核验管理
43			涉稳事项回访执行与结果核验管理
44			涉稳信息处置超期预警与催办管理
45			涉稳矛盾风险多源信息关联与协同研判
46			涉稳提示函形成与下发管理
47			涉稳事项综合材料汇总与统一导出
48			特色感知与强化监测预警
49			物业交替信息整合与预警
50	标签管理	矛盾/重点人员标签管理	矛盾标签管理
51			重点人员标签管理
52		重点场所标签管理	重点场所标签管理
53		涉稳标签管理	涉稳标签管理
54		YQ 标签管理	YQ 标签管理
55	报表可视化	矛盾报表可视化展现	12345 协办情况统计
56			矛盾纠纷调解时效统计
57			矛盾协办情况统计
58			矛盾纠纷调解情况统计
59			矛盾调解完成后回访情况统计
60			一人多诉矛盾统计
61			一址多诉矛盾统计
62		重点人员/重点场所报表可视化展现	重点人员走访统计
63			重点场所巡查统计
64		YQ 报表可视化展现	YQ 预警报表
65	特色感知专题	态势总览	核心指标卡
66			事件状态面板
67			区域热力与聚类分析
68			预警滚动条
69		重大事件预警	预警条组件

70		重点人员专题	重点人员分类统计
71			重点人员分布标注
72			重点人员详情展示
73		重点场所专题	重点场所分类统计
74			重点场所分布撒点
75			重点场所详情展示
76		视频展现	视频查询定位
77			视频分布展示
78			实时调阅
79			区域监控
80		矛盾分析	矛盾总览
81			区域分布
82			效率分析
83		矛盾预警研判	多维预警
84			区域联动
85			处置跟踪
86		稳定排摸	排摸任务
87			任务标注
88			统计分析
89		涉稳风险专题	风险统计
90			风险预警
93		YQ 专题	YQ 分类统计
94			YQ 多维分析
95			YQ 分布
96			预警提示
97	特色感知应用	重点人员街道分级展现一张图	街道维度重点人员统计
98			重点人员画像
99		重点场所街道分级展现一张图	按街道统计并展示辖区重点场所数量、信息及巡查记录
100		街道级矛盾数据汇总专题展现一张图	矛盾总览及化解进度展示
101			回访、一人多诉、一址多诉综合分析
102		涉稳预警可视化展现	涉稳风险预警全景图
103			重点人员动态画像与重点场所智能巡查
104			YQ 热度实时监测与预警信号
105		YQ 预警可视化展现	将 YQ 数据实时转化为可视化预警信号
106	数据管理	专题库	12345 协办数据分析
107			矛盾化解与时限数据分析
108			3+N 闭环协办数据分析
109			矛盾简报数据分析
110			一人多诉数据分析
111			一址多诉数据分析
112			矛盾纠纷预警数据分析
113			重点人员画像
114			重点人员走访数据分析
115			重点场所巡查数据分析
116			涉稳预警数据分析
117			特别关注事项数据分析
118			YQ 数据分析

119			YQ 预警处置分析
120		接口对接	区地址库数据湖接口对接
121			区实有人口数据接口对接
122			12345 接口对接
123			短信接口对接
124			与市级综治数据库数据对接
125			市级物码接口对接
126			随申办政务云对接
127			随申办市民云对接
128			YQ 数据接口对接
129			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对接
130		第三方 YQ 数据资源服务	数据采集获取引擎服务
131			YQ 数据资源接口服务
132			YQ 数据预处理服务
133	虹口区委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综治中心组织信息管理	综治中心配置管理
134			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区级、街道级、基层）配置管理
135		用户管理	为统一门户管理平台统一用户管理功能
136		角色管理	提供角色列表展示、综合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137		日志管理	系统操作日志
138			矛盾数据历史版本生成及恢复
139		登录管理	统一系统入口
140			多系统单点登录
141		系统管理	通知公告
142			菜单管理
143	密码应用功能模块开发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144		业务重要数据安全传输模块	
145		服务器虚拟机设备日志/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模块	
146		重要可执行程序签名验签模块	
147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148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149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7、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运维与质保期

本项目系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质量保质期）。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整体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并对因设计、功能缺陷导致的故障负责。

服务内容

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以下维护与支持服务：

日常维护与巡检：包括软件运行状态监测、日志检查、性能优化、漏洞修补等；
故障处理：当系统出现故障或运行瑕疵时，供应商应按照承诺提供相应的保修和维护服务；
扩容与升级支持：在网络和设备扩容、软件升级等场景下，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服务；
培训服务：供应商需制定针对不同使用对象的软件培训方案与培训计划，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技术支持方式

成交供应商将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电话支持：客户可拨打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工程师进行电话指导，电话响应时间 ≤ 1 小时；
远程支持：在采购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前提下，供应商可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现场支持：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现场分析并排除故障。

服务响应承诺

响应时间：提供 7×8 小时响应服务（电话/EMAIL）；
现场到达时间：接到现场支持请求后，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 ≤ 2 小时。

质保期外服务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承诺继续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

项目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

所有实施流程需严格按区数据局信息化项目流程执行；

按照区数据局关于信息化项目验收各类文档要求提供；

系统验收需要区数据局信息化项目要求执行；

密码测评需求

需求概述

本项目由采购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密码应用测评。投标人应依据经确认的密码应用方案和现行标准完成设计、开发、部署、材料编制、测评配合和整改，直至满足测评要求。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建设责任应区分本项目建设、政务云继承和不适用项。

测评依据：

- （1）《上海市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程验收测评指南》（2021年版）；
- （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 （4）《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 （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 （6）《商用密码应用测评量化测评规则》。

对投标人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遵循市级综治中心信息化系统制定的业务流程和数据规范，针对虹口区综治中心个性化需求，对原有虹口区综治系统进行功能扩充及完善,同时联通现有虹口区禁毒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项目开发技术难度高、跨系统多、对接难度大，因此建议投标人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方案设计要求

在方案设计方面，由于项目需实现跨科室和跨部门数据对接等复杂功能，投标人需提交科学、完整的设计方案，涵盖需求分析、系统架构设计（含逻辑架构和数据库结构等）、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的可靠性设计、系统部署及试运行方案，并附带软件开发框图、数据流程图及业务功能流程图等，同时说明主要功能点的实现方式及对接方案。在数据层面，设计方案需体现对接区级数据湖和其他业务系统的总体思路，明确数据接口标准、数据共享机制和跨系统联动逻辑，确保整体方案架构的完整性与业务协同的合理性，同时方案内还需提供项目验收的配合方案。

技术开发能力

由于项目主要为软件开发工作，如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有关技术开发能力的提供相关材料，以保障软件开发的规范化与成熟度。在数据对接层面，投标人需具备成熟的接口开发和异构系统集成能力，能够根据区级数据湖和其他系统的接口规范，进行稳定可靠的数据采集、传输、转换与调用，保证系统间交互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完备的服务体系。

安全保障能力

为保证系统的信息安全与数据安全性和规范性，如投标人有包括但不限于具备有关安全保障能力的提供相关材料，以保障系统开发和运维保障的总体安全性。

项目实施团队

本项目包含大量软件开发、数据治理及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建设周期紧、管理难度高、专业覆盖面广，因此要求投标人配备合理、专业、稳定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建议不少于 20 人，以保障项目实施有序推进。项目经理建议具有一定学历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能力和相关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 PMP 或者软件技术开发相关证书等，具备较强的项目总体协调、进度控制、质量管理及沟通管理工作。软件开发负责人建议具有 PMP 或软件设计相关专业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技术路线制定、开发组织管理和开发成果质量把控。项目团队建议配备需求分析及系统设计人员、前端开发人员、后端开发人员、数据库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测试人员、实施运维人员及质量文档人员等，其中开发团队建议不少于 7 人，并具有软件设计师认证、数据库工程师、数据治理工程师等相关专业能力。信息安全保障人员建议不少于 3 人，具有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系统开发、数据管理、安全保障、测试交付和运行维护等工作需要。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面，由于本项目对长期稳定运行要求高，投标人需提供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与运维承诺，包括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及实施计划，明确售后服务热线、免费维修年限、故障分级标准及对应的响应与解决时限（如多少时间响应、多少时间到达现场、多少时间修复），以确保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保障。

其它

考虑到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和对跨系统对接的要求，建议投标人提供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同时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的经验，并能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案例和相关证明，以证明其在相关单位的实施经验和交付能力，从而确保本项目能够按期、按质顺利完成。

11、其他说明

（1）本项目预算资金属性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采购，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评审要素的所有内容是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各投标单位要对照其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3）投标单位必须在报名时正确填写单位邮箱，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中也应有单位邮箱。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于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中小微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具体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上海市虹口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

2. 3 服务期限 ： 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或一次性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623120094-09364869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投标单位须认真填写，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情况。（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质文件不能有缺漏或差错，请认真规范填写，否则造成无效投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编号为310109000260623120094-09364869)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1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正复印件：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电话：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623120094-09364869 (标
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
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60623120094-09364869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政法委统一门户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包 1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手机号	投标人专用邮箱	服务期限（月）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供应商名称）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

1, 如该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策(国办发(2025)34号), 请投标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按有关规定);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 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按有关规定)。

5, 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6,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